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6學年度 四技部 課程科目表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			授 課 節 數								備 註	
				第 1 學 年		第 2 學 年		第 3 學 年		第 4 學 年			
	名稱	學分	時數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與校訂核心	通識必修	中文	4	4	2	2							必修12學分 (大1修畢) 英文 課程採能力分級 教學
		英文	4	4	2	2							
		資訊科技概論	4	4	2	2		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	0(2)	0(2)							
		體育	0	4	0(2)	0(2)							
		服務學習	0	2	0(2)								
		小計	12	22									
	通識選修	語文學科	14	14									選修14學分 (可含跨系、跨校 選修科目最高6學 分)
		人文學科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											
		自然與應用科學											
		學分學程											
		小計	14	14									
	校訂核心課程	戲曲發展史	3	3	3								
台灣民間表演藝術		3	3		3								
世界劇場概論		2	2			2						分上下學期各開 二班	
合計		8	8	3	3	2							
總計		34	44										
核心專業課程(必修4)	西洋戲劇與劇場史	4	4	2	2								
	劇本分析	4	4			2	2						
	當代劇場	4	4					2	2				
	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	2	2							2			
	舞台技術I	2	2	2(雙號)	2(單號)							依學號之單雙號 分組專業技術課 程共同必修	
	燈光技術I	2	2	2(單號)	2(雙號)								
	音響技術I	2	2	2(雙號)	2(單號)								
	服裝技術I	2	2	2(單號)	2(雙號)								
	設計基礎	2	2	2									
	劇場圖學	3	3		3							分單雙號開課	
	表演	3	3			3							
	導演基礎	3	3				3						
	舞台管理	2	2					2					
	演出製作管理	2	2						2				
小計	37	37	8	9	5	5	4	4	2				
小計	36	36	9	9	5	5	4	2	2				

修 (1 7 · 0 5 %)	進階技術專題	8	8			2	2	2	2			元選修的學分中，最多可包含12個跨選學分(跨校、跨系及本系跨主修學程科目等學分)。惟跨校、跨系選修之科目，須先經本系認可。
	證照專題	6	6			2	2	2				
	其他	4	4			2	2					
	小計	22	22	6	6	10	10					
	總計(不含通識)	95	105	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合計
通識課程	12	14	26
校訂課程	8	0	8
專業學科/術科	73	22	95
合計最低畢業學分	93	36	129

附註：

- 1 畢業附加條件：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，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（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。如：燈光技術、女裝、美容、視聽電子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、電銲、室內配線和其它），需檢附證照影本。
- 2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3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。
- 4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5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，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；餘可選修其他，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。